

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.06.16 962-2 系務會議通過

98.02.25 972-1 系務會議修訂 98.03.04 972-1 院課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各領域之課程，依據華梵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，特訂本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委員及學生代表 2 人（大學部 1 人、碩士班 1 人），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並設主任委員 1 名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召集委員會或擔任主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本委員會召集人並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 1. 研議並訂定本系教學目標。
 2. 擬定本系課程發展方針，政策及策略。
 3. 擬定本系中長程課程發展計畫。
 4. 審議各領域教師所提之課程增設、刪減、調整及發展計畫。
 5. 編印課程規劃內容及簡介。
 6.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與執行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。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；本系教師因課程需求，由提案人經本系專任老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時，系主任應於一週內召開臨時會議，討論事項涉及教師（含專兼任）、職員及學生之課程權益時，得邀請當事人或代表列席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產學界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呈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並送與教務會議備查。修正時亦同。